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3/01/01~103/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 10200398220號 處分日期： 103/01/08	魔導少年	102/07/14 18:00~18:3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臺灣電視台102年7月14日18時播送「魔導少年」節目（標示為「普」級），涉有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情節內容略如下：主角米拉珍身穿比基尼，以跪姿及手架胸姿勢表示：「這樣可以嗎」；主角珍妮同身穿比基尼，雙手交叉於頭後方說：「這樣呢」等語。後續出現新團體加入比試，裁判表示：「……莉絲莉選手的苗條體型，讓人看了很開心。」以及雜誌社記者：「……下一期的週刊索沙拉，決定刊登噴血，眾女魔導士的泳裝大會……。」另出現特寫晃胸畫面，主角艾芭說明：「這還用說嗎？我可不能讓你們捨盡風采啊。接續出現以「學校泳裝」、「比基尼加膝襪」、「眼鏡女孩」、「貓耳」、「SM女王」及「婚紗禮服」主題比試。最終對決時，主角珍妮表示：「我們要不要順應之前的比賽習慣，也來打賭一下呢」米拉回應：「好像不錯哦，要打賭什麼呢」珍妮：「輸的人必須在週刊索沙拉上刊登裸照，妳看怎麼樣啊？」米拉：「沒問題喔！」前述節目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警告 NT\$0
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 10300023050號 處分日期： 103/01/28	消費高手	102/10/06 15:36~15:56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主頻）於「消費高手」節目播出「以色列死海洗髮精」化粧品廣告，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鍰5萬元（折合新臺幣15萬元）。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主頻）102年10月6日15時36分許至15時56分許於「消費高手」節目播出由聖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託播之「以色列死海洗髮精」化粧品廣	罰鍰 NT\$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3/01/01~103/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告，內容宣稱（略以）：「……曾經禿過髮的……你看他的頭髮，而且好硬，好密喔！……你選對了一個好的產品，就可以得到一個這種功效，其實很多人落髮的問題是你慎選洗髮精不當所造成……使用1個禮拜的時候，你會發現很惱人的落髮現象馬上獲得舒緩，到了1個月之後，它啟動毛髮再生的力量，我使用3個月之後，我發現以前沒有的地方的沙漠地帶……後來慢慢發現在這些荒漠就長出了小生命，我覺得好神奇……這個印度聖果可以幫助毛囊跟毛髮的再度生長……（使用前後比較圖）……增加體內的類賀爾蒙……減緩頭皮慢性發炎症狀……有助改善毛囊發炎……。」	
3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 10200654350號 處分日期： 103/03/06	風水世家	102/11/25 20:00~22:3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臺（主頻）於102年11月25日20時許播出「風水世家」節目，內容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重點如下：邱正賢（吳皓昇飾）毆打林明德（江俊翰飾）臉，並要求楊采芸（羅巧倫飾）也打林明德，楊采芸不從，邱正賢即甩楊采芸巴掌，並腳踹林明德。邱正賢拿出高爾夫球桿擊碎花瓶及檯燈，並作勢敲打林明德，楊采芸為救林明德，提出騙鍾家芬（鍾雅如飾）進來，以換取兩人性命之建議，林明德不滿此一建議，欲反抗邱正賢，又遭毆一拳。邱正賢拉扯楊采芸頭髮，並不斷腳踹林明德及灌其藥物。邱正賢挾持鍾家芬至大樓頂樓，林明德抱住邱正賢，並從大樓圍牆翻落。系爭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惟劇情安排及內容呈現，多次播出毆打、搥臉、腳踹，及企圖以球桿打人、強灌被害人藥物、挾持等暴力威脅畫面，該等強調殘暴之劇情內容、言語、動作，易對兒童身心產	罰鍰 NT\$2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3/01/01~103/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生不良作用及有引發模仿之虞，已逾越普遍級規定，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4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 10200654610號 處分日期： 103/03/06	風水世家	102/11/21 20:00~22:3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臺（主頻）於102年11月21日20時許播出「風水世家」節目，內容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重點如下：邱正賢（吳皓昇飾）挾持鍾家芬（鍾雅如飾），並欲強暴，鍾家芬不斷反抗，並責罵邱正賢為畜生，林明德（江俊翰飾）與周正堂（紅毛飾）為解救鍾家芬，不斷與邱正賢扭打，最後鍾家芬咬邱正賢一口後，才擺脫其挾持。李志豪（增山裕紀飾）以為前女友小瑜（張芯瑜飾）給他戴綠帽，毆打阿BEN（張書偉飾），出現雙方扭打情節。邱正賢以球棒攻擊林明德及毆打、挾持蔡福成（游安順飾），林明德為避免蔡福成心臟病發，同意邱正賢的要求，轉身讓其毆打以致昏迷，邱正賢順勢再以球棒毆打蔡福成，並將其從輪椅推下，致蔡福成趴倒在地哀號。系爭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惟其劇情安排，呈現重複加諸於身體上之暴力毆打畫面，與描繪意圖強暴、挾持人質等過程情節；該等強調殘暴之劇情內容、言語、動作，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及有引發模仿之虞，已逾越普遍級規定，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罰鍰 NT\$210,000
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 10200648030號 處分日期： 103/03/12	刀劍神域	102/12/04 18:00~19: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主頻）102年12月4日18時播送「刀劍神域」節目（標示為普遍級），其內容涉有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情節略如下：壞人以鐵鍊網綁女主角	罰鍰 NT\$2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3/01/01~103/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雙手，將之吊掛起來，女主角表情憤怒驚恐，壞人：「非NPC(Non Player Character)是做不出像妳這樣的表情的……。」壞人捧起女主角長髮，說：「好香的味道，為了忠實呈現現實中明日奈(女主角在現實生活的名字)的香味，費了我一番功夫呢！……」（邊說邊親吻女主角臉頰）壞人以刀劍刺入男主角腰椎，命他乖乖地趴在地上看著……，說：「就是這樣才好玩啊！……」。鏡頭特寫帶到女主角被解的衣衫，掉落在男主角面前(男主角面露不捨)。壞人(背對著鏡頭)2手環抱女主角，並以舌尖親吻女主角臉頰。前述節目內容出現刀劍刺人為樂，以及網綁、吊掛、凌辱、猥褻女主角等之畫面，逾越普遍級規定，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p>	
6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 10300087400號 處分日期： 103/07/16	風水世家	103/01/07 20:00~22:3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p>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臺（主頻）播出「風水世家」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5萬元（折合新臺幣15萬元）。103年1月7日「風水世家」節目，於20時16分許至17分許播出以下涉有推介特定產品之內容：劇中人物曾玉茹發現家中轎車遭擦撞，向其先生林明星表示應該加裝一台行車記錄器，才能知道是自己撞到的還是遭人擦撞，隨後兩人轉至燦坤賣場表明要選購合適的行車記錄器，服務人員隨即出示一台背面標記大通商標的行車記錄器，並表示該行車記錄器具有車子停在路邊遭碰撞時即可自動啟動錄影之功能，曾玉茹向其先生表示很符合需求，林明星也認為不錯，隨即向服務人員購買該台行車記錄器等情節。系爭節目中，未於節</p>	罰鍰 NT\$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3/01/01~103/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目結束時(或後)呈現置入事業或商標,且同日20時24分許播出「大通行車記錄器」廣告。	
7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 10300041770號 處分日期: 103/07/24	萬秀豬王	102/12/07 20:00~22: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p>一、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主頻)102年12月7日20時播送之「萬秀豬王」節目(標示為普遍級),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相關內容及對話,分述如下:</p> <p>(一)萬秀大牌檔:來賓苗可麗及連靜雯跳完豔舞後,與另一名未到場的藝人劉真爭寵。</p> <p>1、劇情1:來賓連靜雯跳完豔舞後拉起主持人豬哥亮的手,攬起自己的腰,暗示自己的魅力不輸另一藝人劉真。</p> <p>2、劇情2:來賓苗可麗(穿著露背細肩帶舞服)與主持人豬哥亮面對面,做「下腰」動作。(另一女主持人陳雅蘭:這樣太近了,太近了會起變化)</p> <p>3、劇情3: (1)主持人豬哥亮:「看到妳們兩位,我不好意思跟妳們玩啦!」 (2)來賓連靜雯:「我覺得你太害羞了啦!」「你虧啦!來嘛!你來嘛!」 (3)來賓苗可麗:「我已經很久沒人虧了……」 (4)來賓連靜雯:「來嘛!你都不虧人家,人家身體body不happy啦!」(邊說邊拉起主持人的手) (5)主持人豬哥亮:「最近身體不方便……,我不知道她們兩個這麼大方……」</p> <p>4、劇情4: (1)主持人豬哥亮:「下次妳們主持節目,換我穿內褲……」。</p> <p>(2)來賓連靜雯:「你說的喔!這段不能剪掉」 (3)主持人陳雅蘭:「內褲不夠美啦!要美化一點,要丁字褲」 (4)主持人豬哥亮:「這兩個瘋女人真的要一起去主持的樣子……」「要改一下,穿短褲去,我穿丁字褲不行,我有痘子……,我的體格脫下來,妳看了就自動脫下來」</p> <p>(二)萬秀劇場:高級</p>	罰鍰 NT\$2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3/01/01-103/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傭人(呂雪鳳飾高級傭人、豬哥亮飾父親、陳雅蘭飾女兒、伊正飾兒子) 1、劇情1： (1)高級傭人：「含稅、不含稅，價錢不一樣」。(2)父親：「我要含睡」 (3)女兒：「含稅你要看人家要不要，有時會差一點」(4)高級傭人：「你要含稅，我也很愛含稅啊！」(5)父親：「你有在做就對了」(6)高級傭人：「我做很久了」(7)兒子：「人家說的是政府規定的，稅金含稅，你想到哪裡去了」(8)父親：「妳不是說要跟我睡，含睡喔！如果要睡大家來睡，有什麼關係，反正我80了，我怕什麼……。」</p> <p>2、劇情2：(1)高級傭人：「這房子裡只剩你跟我兩個人，從現在開始，你再哭天搶地也沒人救得到你，所以你跟我配合你知道嗎？」(2)父親：(面露害怕的表情)「要配合喔!？」(3)高級傭人：「當然要跟我配合啊！」(起身試圖寬衣解帶，配上撩人的背景音樂)(4)父親：「你脫衣服叫我配合你，我80幾了，還有辦法配合嗎?」「我很多藥都在吃腎，如果配合下去，我可能要洗腎！」(5)高級傭人：「你在胡說什麼」(6)父親：「妳的衣服怎沒脫下來」(7)高級傭人：「因為我要脫下面，我的腳比較好張開」(兩人大笑)、「你聽我講完啦!人家話講一半」、「接下來就是要你做地毯動作」(8)父親：「要教我喔!」(9)高級傭人：「學歌仔戲不簡單耶!我們從小鍛鍊武藝的耶!」(10)父親：「妳剛才在脫衣服，妳這樣子，我80幾了，我……」(11)高級傭人：「當然啊!我們要劈腿、要踢腿、要下腰啊!裙子這樣綁住，哪有辦法劈得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3/01/01~103/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3、劇情3：兒子與女兒趕回家，父親臥臥在客廳沙發上，高級傭人坐在父親大腿上。</p> <p>(1)女兒：「妳在做什麼！？」「爸，你如果要做什麼要去房間，怎麼在這裡！？」</p> <p>(2)父親：「她叫我配合她，她要幫我做瑜珈，不是要跟我含睡喔！」</p> <p>二、系爭情節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情形，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p>	
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 10300493610號 處分日期： 103/09/12	中視新聞 全球報導	101/04/10 19:00~2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p>主旨：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中視綜合台播送「中視新聞全球報導」節目，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處該公司負責人林聖芬罰鍰新臺幣3萬元。事實：一、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中視綜合台於101年4月10日19時許播出「中視新聞全球報導」，其於「3歲男童遭父掐脖 嗆"你媽不要你"」新聞，內容出現遭掐頸孩童正面和其玩耍之側影、背影，以及孩童與父親之聲音，並出現孩童保母影像。前述畫面雖有打馬賽克或避開臉部畫面，但熟識該孩童、父親或保母之人，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辨識其身分。二、前開報導內容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顯已違法，此有該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及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p>	罰鍰 NT\$3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3/01/01~103/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9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 10300486220號 處分日期： 103/09/22	晚間新聞	101/04/10 19:00~20:00	違反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華視無線臺（主頻）101年4月10日18時58分許播出「爸爸喝醉發狂！狠心掐子30秒」新聞，其新聞內容出現遭掐頸孩童玩耍之側影、背影，及孩童與父親之聲音，並出現孩童保母影像，畫面雖有打馬賽克或避開臉部畫面，但熟識該孩童、父親或保母之人，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辨識其身分。前開報導內容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顯已違法，此有該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及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罰鍰 NT\$30,000

罰鍰： 8 件 警告： 1 件 撤銷： 0 件

核處金額： NT\$1,200,000 元